



小学生在校磕断牙告学校被驳回

无锡新吴法院：纠正“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认知偏差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一段时间以来，“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似乎成了惯例，这不仅加重了学校的赔偿责任，还导致一些学校投鼠忌器，为了防止事故发生而采取“体育课在教室里上”“学生课间不得下楼”“课间除了上厕所学生不准出教室”等极端措施，严重束缚了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前段时间，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判决的一起12岁孩子在学校教学楼楼梯不慎磕断牙的纠纷案，入选了人民法院案例库。该案判决认定学校在这起事故中没有责任，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无锡市新吴区法院，了解该案办理的前来龙去脉。

下楼梯摔倒磕断牙

时间回到2024年1月3日。当天下午5时许，无锡市某小学的学生们正背着书包走出教室，有秩序地以班级为单位放学。此时，六年级某班的小徐下楼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突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整个人一下子撞到了台阶正面的墙上。

就是这一瞬间，小徐起身后满嘴是血，一颗门牙被折断了。带队的班主任赶上前发现小徐的伤情后，立即电话联系了学生家长，并陪同孩子到医院就诊。

经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诊断，小徐的21牙（即左边大门牙）折断，唇挫伤擦伤，因伤及牙髓，医生对小徐进行了根管治疗，产生医疗费633.07元，后医嘱建议小徐在18岁以后进行21桩冠修复。

孩子突然在学校磕断牙齿，不仅外貌受到影响，长大后还需要进一步手术，这让小徐的父母心疼不已，认为学校对学生人身安全监管不力，应对人身损害承担责任，遂以该学校为被告，起诉至无锡市新吴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合计8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4年3月26日，新吴区法院正式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旺庄法庭副庭长刘博文担任审判长并与一名社区副书记、一名高校教师担任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现场勘验作出判决

学校在答辩称，学生上下楼梯应注意安全，小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如果小徐摔倒有实际侵权人，家长应向实际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

为了详细查明现场情况，刘博文赶到学校进行现场勘验。虽然事发楼梯拐角的现场附近没有监控，但事发楼梯上清晰可见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争不抢不打闹”等提示标志，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法官还查明，小徐所在班级按照学校部署，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其《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法院还专门通过3D立体成像技术对勘验的事发现场进行还原，并在开庭期间播放了VR视频进行当庭质证。

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徐已年满12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该案焦点为学校是否存在过错。

“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小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通过安全教育、张贴安全提示等，以及事发后学校第一时间通知家长、陪同就医，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能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存在



侵权责任。”刘博文说，故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告没有上诉，目前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悉，该案也是江苏省首例采用少年、家事专库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未成年人生性好奇，鉴于学校本身的特殊性，要完全避免类似风险是不太可能的。学校在安全教育和管理方面尽到了职责，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并不需要过于担心担责的问题。”校方代理律师陶心怡说。这个案例既能依法引领校园提升安全责任意识，也能推动学校积极落实安全管理，同时帮助老师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权威专家对此评价说，法院厘清了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边界，释放了校园安全教育和管“尽职不担责”的积极信号，纠正了“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差，传递了“校园安全，家校共守”的社会正能量，用法思维和法治方式稳妥处理了校园安全纠纷。

缓解学校安全焦虑

记者采访了解到，校园安全纠纷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爆发燃点低，学校一旦发生学生受伤事件，大多如“惊弓之鸟”，希望“息事宁人”，尽快解决问题，而法院受理类似案件也十分审慎，多数案件通过组织调解化解纠纷。

2025年3月，新吴区法院还判决了一起两名初三同班同学自愿相约放学后，其中一名同学手背骨折的纠纷案。依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

担侵权责任，但其他参加者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法院经过调查事发经过，依据该规定，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1.8万元的诉讼请求。

“这起案件中受伤学生的家长，也曾想过起诉学校，后来考虑到民法典相关规定非常清晰，就放弃了找学校赔钱的想法。”新吴区法院旺庄法庭庭长徐贞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结合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若学校在安全教育、设施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无过错，且对损害难以预见和避免，法院应当依法判定学校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

受该案启发，新吴区法院牵头联合区教育局、公安、妇联等多部门成立了“法治成长”校园安全示范站，为涉校涉生纠纷搭建多元解纷平台，以期形成“府院共推、学校主管、多方协同”的校园安全源头治理新模式。

采访中，案涉小学分管安全的副校长说，目前校园安全保障方面的制度性规定已经十分健全，不仅有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2025年3月无锡市又修订出台了最新的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包括校园治安防控专项提升方案以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校舍及在建工程安全、校车安全等11个具体提升方案，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

“学校始终从常态化安全教育、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包括安全演练三个维度不断强化校园安全，出现学生安全事件后，要求严格执行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裁判以“小案例”阐释“大道理”，明确

件上，正是班主任和学校严格执行了上述要求，学校相关答辩意见才获得了法院的认可。

这位副校长告诉记者，该案给学校在完善制度保障、落实安全责任、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家校互信等方面很多启示，也有助于缓解当前中小学普遍存在的“安全焦虑”现象，更好落实“每天一节体育课”的要求。

漫画/李晓军

判词摘录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小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小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小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中小学校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较易受到损害的地方，但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

通过审查校方教育和管理职责来厘清学校的权责，把“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的理念落在实处，理性守护校园安全。

当然，未成年人在在校期间无论是何原因遭受损害，都是我们不愿看到的。为减少类似现象发生，本案通过司法力量，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达成统一，只有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努力，才能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诉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近日，一项新研究显示，由CT(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引起的癌症可能会占每年新增癌症病例的5%，儿童青少年致癌风险更高。

这一消息引发公众对CT检查安全性的讨论。《法治日报》记者随机采访湖北、广西、福建等地多名患者发现，有人在做医过程中遭遇频繁的CT检查，担心自己的身体受到影响。

多名受访的医疗界和法律界专家指出，CT检查应遵循“必要且适度”原则，但现实中因医疗投入不足、DRG(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政策挤压医院收入以及营利性医疗机构逐利倾向等因素导致过度检查现象屡见不鲜，涉嫌侵害患者生命权、健康权，亟待完善监管制度、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医疗机构回归公益性，守护患者健康权益。

美其名曰“排查全面”

来自山东的李女士此前因腹痛去医院复查，经历了一场“CT连环套”。第一天做完CT后，医生次日又开出同样的检查单。“我疼得直不起腰，问为什么隔天又要做，他说‘病情可能有变化’。”李女士无奈又进行了各项检查，最终依然“无结论”。

“花了3000元，检查室跑得腿软，病因却没查明白。”李女士说。

福建陈女士则是在某口腔医院种植牙时，被CT检查“缠上”了。“第一次CT说是看牙槽骨，第二次说定位种植体，第三次还要做，我立即提出质疑。”陈女士回忆，医生见她态度强硬才改口“拍X光也行”。

采访过程中，多名受访患者吐槽，有的医生开检查单的速度比问诊还快，两分钟描述病情，一分钟开单做CT，倒是冲着检查费去的。

更令人忧心的是儿童群体。去年年底，在湖北工作的黄女士带着高烧不退的8岁儿子辗转多家医院，最终被诊断为肺炎入院。令她没想到的是，这场住院成了“CT检查马拉松”。

“入院当天做了一次，出院前又做了一次，复查时医生又开了一次。”黄女士回忆道，“孩子每次进检查室都吓得发抖。”当她质疑辐射风险时，医生只说“剂量小，没事”。但黄女士的焦虑并未消散——她后来刷到科普文章称“儿童CT致癌风险是成人数倍”，为此整夜辗转难眠。

有业内人士坦言，在医疗投入不足的背景下，一些医院将检查与收入挂钩，CT等大型设备是“成本回收重点”，有的科室开单直接关系奖金。这种机制下，过度检查成了一些医院的潜规则。

一名不愿具名的三甲医院医生透露，部分科室确实存在“检查套餐化”倾向：“住院患者一来，CT、彩超、心电图全上，美其名曰‘排查全面’，实际是把检查当‘业绩指标’。”

属于过度医疗行为

“CT检查的原理就是X光分层扫描人体，通过电脑计算二次成像，相当于把肉眼看不见的内部结构用成像显示出来，可以将脏器和病灶看清楚。”浙江某三甲医院放射科医生介绍，但看清楚“代价”就是存在电离辐射，这个辐射量是X射线的10倍，30倍甚至更高，这种辐射会使体内的生物大分子、小分子发生一系列反应，如果短期内多次辐射暴露，存在危害健康风险。

“一次胸部CT检查的辐射量约为7毫西弗，相当于两年的自然辐射量。”北京某三甲医院医学影像科医生说，CT检查的辐射剂量因检查部位和患者体型差异而不同，目前医疗领域内对含有辐射作用的检查和检查所产生的有效辐射剂量有严格规定，正常人单次有效辐射剂量应小于50毫西弗，全年总计不超过100毫西弗。

受访医生告诉记者，CT检查的合适频次因人而异，主要取决于个体健康状况、检查目的和潜在风险等，一般遵循“必要且适度”原则。对于无特殊疾病症状或高风险因素的普通人群，不建议将CT作为常规体检项目，如果需要使用CT排查疾病，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频率，一般一年不超过一次。而儿童对辐射更敏感，应优先选择超声、磁共振等无辐射检查。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教授邓勇指出，过度推荐CT检查属于过度医疗行为，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54条，该条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也要求，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民法典第1227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邓勇还提到，医院在进行CT检查前有义务充分告知患者辐射风险，尤其是对儿童家长。若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侵犯了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合同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迫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使用CT检查

现实中，为何一些医疗机构会让患者过度、频繁进行CT检查？

“过度检查”一词其实并无明确的法律概念，简单说就是给患者做不该做的检查，不仅让患者承受经济损失，更重要的是让患者承担了不该承受的医疗风险和身体伤害，诸如多做CT会让患者遭受不必要的射线辐射。”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

在他看来，过度检查的根源在于医疗投入不足、DRG(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政策挤压医院收入以及营利性医疗机构逐利倾向。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要求，政府财政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投入应占公立医疗机构总支出的20%至30%，而我国各地方政府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投入多年徘徊在13%至15%，社会投入的不足导致医院以医疗行为‘补贴’支出。”邓利强说，此外，近年来实行的DRG医保政策导致医院收入下降，为了“补贴”支出，一些医院会建议进行不必要的检查。

在邓利强看来，监管层面亦存在困境。《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虽明确卫生行政部门负有监督职责，但诊疗行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使外部监管难以深入。“过度检查是否‘必要’往往依赖医生主观判断，监管易与诊疗自主权冲突。”

邓勇也指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CT的使用情况，对于检查频率，目前有一些监管措施，如要求医疗机构建立放射诊疗设备档案，开展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情况检测等，但可能存在监管不够全面有效的情况。

当“必要”与“过度”的界限变得模糊，患者的健康权益该如何守护？受访的医疗界和法律界人士均表示，不能因噎废食。

邓利强建议，加大财政投入缓解医院生存压力，同时推动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让医生不必为‘创收’开单”。

在邓勇看来，可以从加强监管治理的角度切入：建立更完善的CT检查登记和统计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规医疗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等。

受访医生坦言，CT为疾病诊断带来革命性进步，关键在于规范使用。公众应信任医生专业建议，理性看待CT检查——既不盲目拒绝必要检查，也警惕非必要辐射暴露。

前不久，黄女士带着儿子复诊。面对医生新开的CT单，她深吸一口气，第一次说出“不”。“能不能换成磁共振？”当时，诊室突然安静，医生愣了几秒，缓缓点头。“这个微小转折，或许正是我们勇敢作出改变的起点。”黄女士说。

□ 检查致癌风险引关注 多名患者透露曾遭遇过度检查

患者做种植牙被要求连做三次CT检查

专家点评

□ 刘君博

校园安全是学校管理的头等大事，校园安全不仅关系学生的个人安危，更关乎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以及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国建设。

近年来，在一些学校校内受伤事件中，学校的责任被不当加重，甚至形成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致使部分学校为防止事故发生，采取严管课间活动、劳动实践等消极预防手段，阻碍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健康发展。如何给学校和学生“松绑”，让学校有序开展教

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需要厘清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边界。

校园伤害事件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判定学校是否存在过错、应否承担责任的重要标准。本案中，学校通过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事发楼梯上清晰可见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了安全提示标志，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楼梯等设施场所亦并无缺陷；通过调查事故情况，通知家长、陪同就医等措施尽到了管理职责，故法院判决学校不需承担侵权责任合理合法。该裁判打破了“谁受伤

谁有理”和稀泥做法，是人民法院践行“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主题的典型案件。

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就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裁判以“小案例”阐释“大道理”，明确